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 第二份中期業績公告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第二份中期報告」）。本公告列載本公司第二份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之資料要求。

本公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hh.com.hk)刊登。本公司的第二份中期報告的印刷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刊登。

代表董事會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豪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余銘濠先生、邱益明先生、陳健玉女士、宋豔陽先生及關雄駿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子軒先生、俞君象先生、苑芳軍先生及周政呈先生。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4 |
| 其他資料 | 11 |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18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19 |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0 |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1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2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邱益明先生

陳健玉女士

關雄駿先生

李錦鴻先生(暫停職務)

余銘濠先生(暫停職務)

宋豔陽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李俊豪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清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譚子軒先生

俞君象先生

苑芳軍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周政呈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俞君象先生(主席)

董清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譚子軒先生

苑芳軍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周政呈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譚子軒先生(主席)

董清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俞君象先生

苑芳軍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周政呈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苑芳軍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董清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譚子軒先生

俞君象先生

周政呈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關雄駿先生

黃思樂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陳兆基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黃思樂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陳兆基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公司資料

核數師

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退任)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6樓1604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澳門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Alameda Dr. Carlos d'Assumpcao
No. 258 Praca Kin Heng Long
16 Andar G-H, Macau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祥利街26號
(銀星閣)
14樓B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澳門國際銀行
澳門華人銀行

香港法律顧問

Khoo & Co.
香港
皇后大道中251號
太興中心2座15樓及16樓

股份代號

3321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網址

whh.com.hk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業務回顧及發展前景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在澳門及香港從事提供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本集團的服務歷來集中於商用物業，尤其位於澳門綜合度假村內，並將服務延伸至娛樂場、零售區、酒店及其他商業場所。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表現受到涉及高級管理層事件的重大影響(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等事件導致我們於獲取新娛樂場項目方面面臨挑戰，而這正是我們過去業務的核心領域。

儘管面臨該等挑戰，但本集團目前在香港擁有四個手頭項目，合約總額合共約為47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正與香港一項大型主題公園項目(「公園項目」)的承包商就公園項目裝修部分的潛在分包合作進行深入磋商，預計該合約價值約為60百萬港元。倘本集團獲得此合約，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前動工。本公司將繼續竭盡所能探索新業務機會，以改善本集團之業務表現。

為應對其財務狀況，本集團持續與銀行進行磋商，每兩至三個月透過面談或電話會議方式向銀行提供本集團財務狀況及其集資計劃之最新進展，旨在重組本集團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57,617,000澳門元(「未償還貸款」)以及拖欠的銀行借款及應計利息。具體而言，本集團一直積極接洽多家金融機構以尋求集資機會，旨在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目前正與金融機構及專業顧問落實建議集資活動之架構（「**可能集資計劃**」），並正與專業人士落實委聘條款，預計建議集資活動將於適當時候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及遵守所有披露規定。

儘管銀行並未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書面確認，表示其不會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未償還貸款，惟在可能集資計劃落實的前提下，銀行對討論重組未償還貸款持開放態度。本集團正積極制定可能集資計劃，旨在與銀行就未償還貸款的新還款時間表達成共同協議。

與此同時，本集團已採取更積極的方式收取長期未償還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委聘收債代理、發出催款單等，旨在盡可能及盡快收回未償還債務。

基於上述措施，本集團亦將透過人力資源優化及資本支出控制等多種渠道嚴格控制行政成本。此項舉措預計將減少本集團的現金流出。

為了更好地反映我們的新業務方向，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hongke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已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日期起生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新股份簡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我們錄得總收益分別約為12.2百萬澳門元及8.8百萬澳門元，其中收益來自提供裝修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約72.6百萬澳門元（二零二四年：約48.9百萬澳門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完成1個位於澳門的項目及1個位於香港的項目。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約8.8百萬澳門元增加約3.4百萬澳門元或38.6%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約12.2百萬澳門元。

直接成本

分包費用、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總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約13.6百萬澳門元，減少約1.7百萬澳門元或12.5%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約11.9百萬澳門元。直接成本的減少乃由於於澳門的項目數量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0.3百萬澳門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毛損則約為4.8百萬澳門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2.3%（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毛損率54.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為0.1百萬澳門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減少約1,000澳門元或1%。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總額約為49.0百萬澳門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減值虧損約54.1百萬澳門元減少約5.1百萬澳門元。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7.6百萬澳門元及19.1百萬澳門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益的約144.3%及217.0%。行政開支的最大項目為行政員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分別約為4.4百萬澳門元及7.9百萬澳門元，分別佔各期間行政開支總額的約25.0%及41.4%。

行政開支減少亦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7.9百萬澳門元減少約3.5百萬澳門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4.4百萬澳門元。

行政開支的餘額主要包括辦公室開支、折舊及一般開支。

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融資成本分別約為6.4百萬澳門元及7.7百萬澳門元。融資成本減少約1.3百萬澳門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並無確認稅項開支。

期內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虧損約為72.6百萬澳門元，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48.9百萬澳門元相比，增加約23.7百萬澳門元或48.5%。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上述項目的合併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合共為約19.9百萬澳門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2百萬澳門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2.8%。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5.3百萬澳門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百萬澳門元）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的抵押。

借款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約57.6百萬澳門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6百萬澳門元）。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包括本集團履約擔保）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5.3百萬澳門元及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根據負債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以(i)管理本集團的資金，確保不會出現嚴重現金不足而可能導致本集團因日常業務需要中斷履行責任；(ii)維持足夠的資金水平以償付本集團到期的承擔；(iii)維持足夠流動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項目開支及行政開支；及(iv)將相關融資成本維持於合理水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幣風險

本集團實體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的收益及支付大部分支出。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從客戶收取的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所得款項。產生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對外匯風險實施監控，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將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資本架構

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000,000,000股股份（「股份」）。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605,580,000股股份（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5,580,000股股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未決訴訟。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4名員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4.0百萬澳門元，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為8.2百萬澳門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僱員人數減少所致。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來釐定僱員的薪金。本集團已設計年度審核制度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構成釐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基礎。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據此可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並贊助彼等參加各種培訓課程，例如其工作相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課程。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後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重大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在考慮宣派股息時已考慮到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資本要求等因素。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其他資料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而本公司下一份將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涵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該更改旨在合理及更有效地配置其資源，以編製業績公告及報告，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之公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 數目 ⁽¹⁾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
| 李錦鴻先生（「李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 214,093,000股 股份(L) | 35.35% |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股份中之好倉。

(2) 本公司由巧裕有限公司（「巧裕」）持有約35.35%權益。巧裕由李先生持有100%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及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法團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股東名稱／姓名 | 身份 |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 數目 ⁽¹⁾ | 權益總額 ⁽¹⁾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
| 巧裕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²⁾ | 214,093,000股 股份(L) | 214,093,000股 股份(L) | 35.35% |
| 吳淑芬女士 | 配偶權益 ⁽³⁾ | 214,093,000股 股份(L) | 214,093,000股 股份(L) | 35.35% |
| 新凰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⁴⁾ | 39,885,000股 股份(L) | 39,885,000股 股份(L) | 6.59% |
| 梁立權先生（「梁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⁴⁾⁽⁵⁾ | 39,940,000股 股份(L) | 39,940,000股 股份(L) | 6.60% |

附註：

(1) 字母「L」代表實體／個人於股份中之好倉。

(2) 本公司由巧裕有限公司擁有約35.35%，而巧裕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巧裕有限公司名下註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 (3) 吳淑芬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淑芬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本公司由新鳳有限公司擁有約6.59%，而新鳳有限公司由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新鳳有限公司名下註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本公司由神鼎控股一人有限公司擁有約0.01%，而神鼎控股一人有限公司由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神鼎控股一人有限公司名下註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並採納，據此，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下文討論所計算的價格接納可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期間。「合資格人士」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代理、顧問及諮詢人員。

其他資料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公告為止。尤其是，在緊接(i)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期間或任何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期間止，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可向為我們董事的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根據上市規則，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1%限額的購股權均須由本公司發出通函，並取得股東批准。

受購股權規限的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8.26%（「**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的計算。

其他資料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失效者）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的計算。就本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指定合資格人士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已指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的解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十年內有效，並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為止，其後期間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在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的行使須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所引致或涉及的一切事宜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購股權計劃的各方具有約束力。

其他資料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沒收、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ii)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50,000,000份；及(iii)不設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即50,000,000股）除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即605,580,000股）約為8.2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或庫存股份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如適用）。

就董事所知、所信及所悉，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且於報告期內並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報告期內均遵守標準守則。

股息

董事會在考慮宣派股息時已考慮到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資本要求等因素。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俞君象先生、譚子軒先生、苑芳軍先生和周政呈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俊豪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 |
|--------------------------------|----|-------------------------|------------------------|
| | | 二零二五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經審核) |
| 收益 | 2 | 12,208 | 8,830 |
| 直接成本 | | (11,924) | (13,610) |
| 毛利／(虧) | | 284 | (4,780) |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 | 78 | 79 |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 | (48,978) | (54,064) |
| 就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確認 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 - | 7,638 |
| 就合約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 - | 28,986 |
| 行政開支 | | (17,610) | (19,114) |
| 融資成本 | 3 | (6,371) | (7,668) |
| 除稅前虧損 | 3 | (72,597) | (48,923) |
| 所得稅開支 | 4 | - | - |
| 期內虧損 | | (72,597) | (48,923) |
|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74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 | (72,597) | (50,663) |
| 每股虧損 | | | |
| 基本(澳門仙) | 5 | (12.0) | (8.1)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及設備 | 6 | 976 | 1,159 |
| 按金 | 8 | 23 | 23 |
| | | 999 | 1,182 |
| 流動資產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7 | 35,887 | 78,850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8 | 38,559 | 39,365 |
| 合約資產 | | 2,176 | 2,247 |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 23 | 23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9 | 15,340 | 15,34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9 | 4,538 | 833 |
| | | 96,523 | 136,658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應計費用 | 10 | 130,936 | 93,456 |
| 合約負債 | | 21,586 | 26,758 |
| 應繳稅項 | | 24,437 | 24,437 |
| 銀行借款 | 11 | 51,583 | 51,707 |
| 銀行透支 | 9 | 6,034 | 5,939 |
| | | 234,576 | 202,297 |
| 流動負債淨值 | | (138,053) | (65,639) |
| 負債淨值 | | (137,054) | (64,457)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3 | 6,237 | 6,237 |
| 儲備 | | (143,291) | (70,694) |
| 總虧絀 | | (137,054) | (64,457)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股本 千澳門元 | 股份溢價 千澳門元 | 法定儲備 千澳門元 | 其他儲備 千澳門元 |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澳門元 | 匯兌儲備 千澳門元 | 累計虧損 千澳門元 | 總計 千澳門元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5,198 | 264,634 | 500 | (75,121) | 143 | (788) | (210,449) | (15,883) |
| 發行股份(附註13) | 1,039 | 1,081 | - | - | - | - | - | 2,120 |
|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 | (31) | - | - | - | - | - | (31)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 (48,923) | (48,923)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 | (1,740) | - | (1,740)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 | (1,740) | (48,923) | (50,663)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 6,237 | 265,684 | 500 | (75,121) | 143 | (2,528) | (259,372) | (64,457)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 | - | (72,597) | (72,597) |
|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6,237 | 265,684 | 500 | (75,121) | 143 | (2,528) | (331,969) | (137,054)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 | | |
|----------------|----------------|---------|
| 經營活動 |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3,202 | 60 |
| 投資活動 | | |
| 已收銀行利息 | 1 | 2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 | 2 |
| 融資活動 | | |
| 償還銀行借款 | (124) | (4,759) |
| 償還租賃負債 | - | (97) |
| 已付利息 | (248) | (715)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2,120 |
| 發行應付承兌票據所得款項 | 10,000 | -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9,628) | (3,48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 3,575 | (3,420) |
|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106) | (1,686) |
| 期／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4,503 | 833 |
| 銀行透支 | (6,034) | (5,939) |
| | (1,531) | (5,10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1. 編製基準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柴灣祥利街26號（銀星閣）14樓B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提供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1（本附註之較後部分）。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中期財務資料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按年初至今基準所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精選附註解釋。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1. 編製基準(續)

納入中期財務報告中作為比較資料的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該財政年度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該等財務資料均摘取自該等財務報表。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所導致的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其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修訂本概無對本集團於中期財務報告內編製或呈列的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裝修與維修及保養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在澳門提供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收益

收益確認的時間及收益類別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 |
|-------------------------|-------------------------|------------------------|
| | 二零二五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經審核) |
| 隨時間確認及短期合約： — 提供裝修服務 | 12,208 | 8,830 |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澳門的酒店及娛樂場營運商。本集團提供的所有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乃直接與客戶作出。與本集團客戶的合約主要為固定價格的合約。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份的內部報告基準釐定，以供主要營運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總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料 (續)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a) 裝修服務；及

(b) 維修及保養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 | 裝修服務 千澳門元 | 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澳門元 | 總計 千澳門元 |
|-------------|--------------|---------------------|------------|
| 分部收益 | 12,208 | — | 12,208 |
| 分部業績 | (48,694) | — | (48,694) |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 | | 78 |
| 行政開支 | | | (17,610) |
| 融資成本 | | | (6,371) |
| 除稅前虧損 | | | (72,59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經審核)

| | 裝修服務 千澳門元 | 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澳門元 | 總計 千澳門元 |
|-------------|--------------|---------------------|------------|
| 分部收益 | 8,595 | 235 | 8,830 |
| 分部業績 | (22,288) | 68 | (22,220) |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 | | 79 |
| 行政開支 | | | (19,114) |
| 融資成本 | | | (7,668) |
| 除稅前虧損 | | | (48,923) |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未計其他收入、其他虧損、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所賺取的利潤。

3. 除稅前虧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 |
|-----------------|-------------------------|------------------------|
| | 二零二五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經審核) |
|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 | |
| 核數師酬金 | — | 1,082 |
| 使用權資產折舊、物業及設備折舊 | 183 | 343 |
| 融資成本 | | |
|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利息 | 6,241 | 7,668 |
| 承兌票據之利息 | 130 |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計提撥備。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 |
|--------------------------|-----------------|----------------|
| |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
| 虧損： |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期內虧損）之虧損（千澳門元） | (72,597) | (48,923) |
| 股份數目： |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 605,580,000 | 605,580,000 |

由於於兩個期間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6. 物業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並無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及出售（二零二四年：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為183,000澳門元（二零二四年：248,000澳門元）。

7.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自合約工程進度款的發票日期起計的為期30日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乃按發票日期（為於確認相關收益後約一個月）呈列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
|----------|------------------------------------|-----------------------------------|
| 0至30日 | 184 | 176 |
| 31至60日 | 873 | 3,068 |
| 61至90日 | 528 | — |
| 91至365日 | 7,674 | 38,478 |
| 超過365日 | 161,834 | 123,356 |
| | 171,093 | 165,078 |
| 減：減值虧損撥備 | (135,206) | (86,228) |
| | 35,887 | 78,85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
|-------------|------------------------------------|-----------------------------------|
| 租金按金 | 428 | 428 |
| 就投標之已付按金 | 41,879 | 41,879 |
| 向分包商支付之預付款項 | 930 | 930 |
| 其他應收款項 | 1,474 | 2,280 |
| | 44,711 | 45,517 |
| 減：減值虧損撥備 | (6,129) | (6,129) |
| 總計 | 38,582 | 39,388 |
|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23 | 23 |
| 分類為流動資產 | 38,559 | 39,365 |
| 總計 | 38,582 | 39,388 |

9.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透支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以確保本集團取得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計息的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在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按市場年利率5.58%（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8%）計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 |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2,422 | 17,418 |
| 應付保留金 | 22,980 | 22,980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40,044 | 30,065 |
|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a)) | 35,190 | 22,993 |
| 應付承兌票據(附註(b)) | 10,300 | - |
| | 130,936 | 93,456 |

附註：

- (a) 有關金額指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及陳健玉女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b) 應付票據為無抵押，以8.5%之年利率計算利息及於一年內償還。

分包商／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通常為0至3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 |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
|--------|------------------------------------|-----------------------------------|
| 0至30日 | 1,055 | - |
| 31至60日 | 3,761 | - |
| 61至90日 | 979 | - |
| 超過90日 | 16,627 | 17,418 |
| | 22,422 | 17,418 |

應付分包商保留金為免息且應於各合約的保養期(即各項目屆滿後一年)末支付。根據保養期的屆滿日期，預期所有應付保留金將於一年內結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11. 銀行借款

| |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
|-----------------|------------------------------------|-----------------------------------|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抵押銀行借款 | 51,583 | 51,707 |

銀行借款按澳門元及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減息差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實際年利率為9%（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

銀行借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包括履約擔保）乃由本集團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15,263,000澳門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63,000澳門元）作抵押。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57,617,000澳門元的銀行借款及透支而言，本集團拖欠還款。因此，倘貸款人行使銀行貸款協議項下的權利，則相關銀行借款立即到期並須償還。本公司董事開始與相關銀行討論借款條款。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刊發之日，相關談判仍在進行中。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派付股息。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向其權益股東宣派或派付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13. 股本

本公司股份的詳情披露如下：

| | 股份數目 | 金額 | |
|---|---------------|------------|--------|
| | | 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 1,000,000,000 | 10,300,000 | 10,300 |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1,000,000,000 | 10,300,000 | 10,300 |
|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504,650,000 | 5,197,895 | 5,198 |
| 就配售事項發行股份(附註) | 100,930,000 | 1,039,579 | 1,039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 605,580,000 | 6,237,474 | 6,237 |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605,580,000 | 6,237,474 | 6,237 |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配售價每股0.02港元認購最多100,930,000股普通股。新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每股面值0.0103港元的100,930,000股新普通股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3百萬港元。

14.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且並無異議。